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濮阳工业园区彩之虹项目东侧
蒸汽管道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濮工财磋商采购-2026-4

采购单位：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6-4
- 2、项目名称：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濮阳工业园区彩之虹项目东侧蒸汽管道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50413.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 4986001001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濮阳工业园区彩之虹项目东侧蒸汽管道改造项目	1750413.99	1750413.99

5、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质量要求：合格
- （4）工期：40 日历天
- （5）建设地点：濮阳工业园区境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承接不予接受，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不提供投标不予接受。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级别 GB2)，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在本单位已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4) 项目组成员须具有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与专职安全员可为同一人或两人，应具有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造价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评标专家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

件为准。

2、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

地址：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内

联系人：周帆

联系方式：16639369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南 100 米电子商务产业园

联系人：谢志强

联系电话：18037525095

3.监督单位：河南濮阳工业园区财政局

地址：濮阳市黄河东路

联系方式：0393-8222673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发布人：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概述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濮阳工业园区彩之虹项目东侧蒸汽管道改造项目
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采购预算	1750413.99 元（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8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付款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于合同中另行约定
11	工期	4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清。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招投标活动相关的 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投标程序。

19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1、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0	暗标要求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不需要添加同级目录或子目录。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三）暗标的编制要求：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响应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响应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存档。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结算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若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若汉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汉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 (3) 入围供应商出现明显背离市场价格的纳入不良记录、列黑名单，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4) 供应商恶意串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⑥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⑦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⑧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⑨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⑩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签章。

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

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一致。

八、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九、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签到排序，由磋商小组依次进行磋商。

（2）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等内容（详见附件一，未通过审查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投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百分制）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磋商小组

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十一、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十二、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质疑

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是受理质疑的主体。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均由采购人制定，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涉及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的异议，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十四、成交通知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五、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十六、其他

- (1)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对本磋商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 (2)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

行。

附件一、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	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评标专家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级别 GB2），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在本单位已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称证书，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4）项目组成员须具有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与专职安全员可为同一人或两人，应具有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造价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承接不予接受，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不提供投标不予接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的规定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须知”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须知”规定
4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须知”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须知”规定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须知”规定
8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二、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 30 分 (2) 技术标 (暗标部分): 50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 100%
技术标 (暗标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含①工程特点、②施工重点③难点④绿色施工) 分别描述要求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每项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 2 分扣完, 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措施内容过于简略, 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 共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2)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和组织形式描述详细、全面、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每项得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2 分, 直至该项分值 4 分扣完, 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形式内容描述过于简略, 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 共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安全管理体系 (2) 安全管理制度 (责任制) 健全,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 每项得 3 分, 每有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6分)	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3分扣完，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内容描述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共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4分）	（1）文明施工（2）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每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共4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4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措施科学、先进，提供具体方案的得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4分扣完，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的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共4分。
	工期、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4分）	（1）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施工进度计划或者网络图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2分；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的工期进度计划或者网络图编制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共4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8分）	拟配置的（1）机械设备（2）劳动力（3）主要物资（4）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每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内容描述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共8分。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4分）	采用①新工艺；②新技术；③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④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内容完善且均没有缺陷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1分扣完，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共4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每项得1分，每单项存在未提供或者缺项的扣0.5分（“缺陷”是指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共4分。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10分）	2023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具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能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有的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4.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经费保障承诺，有的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1. 在施工期间有关工程质量的承诺。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对施工工期的相关承诺。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或预算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1 分，缺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部分 合同

(仅供参考, 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
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
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偏差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客观评审因素（综合部分）
- 8、主观评审因素（技术部分）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它材料

注：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
即（大写）____元。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差情况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公司名称)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现委托（受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 7:

客观评审因素（综合部分）

格式 8: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部分）暗标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不需要添加同级目录或子目录。

2.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 暗标的编制要求：暗标的编制要求：

4.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4.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4.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4.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4.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4.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4.6 其他：响应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4.7 如潜在响应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 司（单 位）名 称（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格式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11:

其他资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策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 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策 3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 6%顶格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顶格 5%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策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